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2-052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0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26日至9月27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2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度内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2012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数量
2.4发行对象
2.5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6定价方式
2.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上市地点
2.9逐项审议募集资金用途
2.9.1　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
2.9.2　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
2.9.3　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
2.9.4　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
2.9.5　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
2.9.6　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29,988.60万元
2.9.7　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9,624.53万元
2.9.8　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
2.9.9　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9.10　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9.11　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
2.10决议的有效期
3、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1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2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3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4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5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6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29,988.6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7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9,624.53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8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9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3.10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3.11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2年9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21日、24日、25日的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现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9
2.投票简称:"燕京投票"。具体由公司根据原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2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燕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2.2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⑩。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5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发行数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定价方式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上市地点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募集资金用途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⑨的第1个项目	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	2.10
议案2中子议案⑨的第2个项目	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	2.11
议案2中子议案⑨的第3个项目	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	2.12
议案2中子议案⑨的第4个项目	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	2.13
议案2中子议案⑨的第5个项目	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	2.14
议案2中子议案⑨的第6个项目	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29,988.60万元	2.15
议案2中子议案⑨的第7个项目	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9,624.53万元	2.16
议案2中子议案⑨的第8个项目	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	2.17
议案2中子议案⑨的第9个项目	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18
议案2中子议案⑨的第10个项目	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19
议案2中子议案⑨的第11个项目	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	2.20
议案2中子议案⑩	决议的有效期	2.21
议案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3中子议案①	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01
议案3中子议案②	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02
议案3中子议案③	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03
议案3中子议案④	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04
议案3中子议案⑤	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05
议案3中子议案⑥	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29,988.6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06
议案3中子议案⑦	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9,624.53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07
议案3中子议案⑧	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08
议案3中子议案⑨	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3.09
议案3中子议案⑩	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3.10
议案3中子议案⑪	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3.11
议案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投票举例
①如某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29	燕京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中子议案①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同意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29	燕京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729	燕京投票	买入	2.01元	3股
360729	燕京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二中子议案⑩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729	燕京投票	买入	2.21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2、联系人:徐月香　李影
3、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证券部　邮编:101300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①委托人姓名:　　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委托人股东账号:　　④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①受托人姓名:　　②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表决意见"栏内相应表决意见处填上"√"):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			
2.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6	定价方式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逐项审议募集资金用途			
2.9.1	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			
2.9.2	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			
2.9.3	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			
2.9.4	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			
2.9.5	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			
2.9.6	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29,988.60万元			
2.9.7	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9,624.53万元			
2.9.8	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			
2.9.9	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9.10	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9.11	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1	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28,000.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2	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45,365.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3	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7,041.1575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4	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19,353.91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5	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4,966.69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6	对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29,988.6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7	对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29,624.53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8	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9,600.0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			
3.9	投资29,700.00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3.10	出资22,739.91万元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3.11	出资15,606.00万元收购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100%股权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本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9月24日起长量基金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999
传真:021-61870888
联系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1日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10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9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9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9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9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9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301	710302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本基金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C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0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Y<1年	0.10%
1≤Y<2年	0.05%
Y≥2年	0

C类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30天	0.10%
Y≥30天	0%

注1: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注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①)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②)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③)具体转换费率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10%
1年≤Y<2年	0.05%
Y≥2年	0%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0天	0.10%
Y≥30天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份额转入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70%
100万≤M<200万	0.7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0%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份额转入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0%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转入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的A类份额或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率。
④)具体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1)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为10,000份,持有小于1年,现欲转换为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假设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0%,申购补差费率为0.7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10%=11.00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1.100-11.00)×0.70%/(1+0.70%)=76.39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00+76.39=87.39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87.39)/1.20=9,093.84份
2)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为10,000份,持有超过30天,现欲转换为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假设本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5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1.100-0.00)×1.50%/(1+1.50%)=162.56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62.56=162.56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62.56)/1.20=9,031.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之间的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规则
1)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2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3、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3)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4)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3)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转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邮政编码:200122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或(021)6187066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可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只开通了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6.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